

臺北市政府 105.06.16. 府訴一字第 105090866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訴願人因使用牌照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2 月 19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10530009200 號復查決定，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XX-XXXX 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前因逾期未參加定期檢驗，經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下稱裁決所）於民國（下同）98 年 8 月 14 日註銷牌照。嗣經原處分機關所屬內湖分處（下稱內湖分處）人員，先後於 104 年 8 月 29 日 10 時 14 分及 104 年 9 月 7 日，

查得系爭車輛停放於本市內湖區○○路○○巷○○弄○○號（下稱系爭地址）前之公共道路。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車輛業經註銷牌照卻有使用公共水陸道路之情事，乃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2 項、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規定及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規定，掣單補徵系爭車輛使用牌照稅 100 年至 103 年全期每年新臺幣（下同）1 萬 1,230 元，及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8 月 29 日止 7,414 元，合計應納稅額 5 萬 2,334 元，並以 104 年 10 月 8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104326

74900 號裁處書，處應納稅額 0.6 倍罰鍰 3 萬 1,400 元。訴願人對補徵稅額及罰鍰不服，申請復

查。經原處分機關以 105 年 2 月 19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10530009200 號復查決定：「復查駁回。

」該復查決定書於 105 年 2 月 23 日送達，訴願人仍表不服，於 105 年 3 月 22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

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規定：「稅捐之核課期間，依左列規定：……應由稅捐稽徵機關依稅籍底冊或查得資料核定課徵之稅捐，其核課期間為 5 年。……在前項核課期間內，經另發現應徵之稅捐者，仍應依法補徵或並予處罰；在核課期間內未經發現者，以後不得再補稅處罰。」

使用牌照稅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本法用辭之定義如左：一、公共水陸道路：指公共使用之水陸交通路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使用公共水陸道路之交通工具，無論公用、私用或軍用，除依照其他有關法律，領用證照，並繳納規費外，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應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請領使用牌照，繳納使用牌照稅。」第 13 條規定：「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對已領使用牌照之交通工具，不擬使用者，應向交通管理機關申報停止使用，其已使用期間應納稅額，按其實際使用期間之日數計算之；恢復使用時其應納稅額，按全年稅額減除已過期間日數之稅額計算之。交通工具未經所有人或使用人申報停止使用者，視為繼續使用，仍應依法課徵使用牌照稅。」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報停、繳銷或註銷牌照之交通工具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除責令補稅外，處以應納稅額二倍以下之罰鍰。」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 條第 1 款及第 11 款規定：「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一、道路：指公路、街道、巷弄、廣場、騎樓、走廊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十一、停車：指車輛停放於道路兩側或停車場所，而不立即行駛。」

財政部 88 年 6 月 24 日臺財稅第 881921601 號函釋：「主旨：車輛經監理機關吊銷及逕行

註

銷牌照後行駛公路被查獲，其查獲年度及以前年度，均應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規定補稅處罰。說明：二、……但經監理機關吊銷或逕行註銷牌照之車輛，由於車輛所有人未辦理報停及繳回牌照，與一般車輛無異，仍可照常懸掛牌照行駛公共道路，為防杜取巧逃漏，類此經監理機關吊銷或逕行註銷牌照之車輛，其行駛公路被查獲，自應比照未申報停止使用車輛，……，其查獲年度以外之其餘年度亦應予以補稅處罰。」

財政部 103 年 8 月 8 日臺財稅字第 10304578850 號令修正「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

參

考表」（使用牌照稅法部分）

（節略）

稅法	稅法條次及內容	違章情形	裁罰金額或倍數
使用牌照稅法	第 28 條第 2 項 報停、繳銷或註銷牌照之	同左。	
稅法	交通工具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除責令補稅外，處以應納稅額 2 倍以下之罰鍰。	一、1 年內經第 1 次查獲者。	處應納稅額 0.6 倍之罰鍰。
		二、1 年內經第 2 次及以後再查獲	處應納稅額 1.2 倍之罰鍰。

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系爭車輛係停放在非屬道路範圍之私人土地，緊鄰住家與既有道路，並未影響車輛通行。原處分機關無解釋道路之權限，且舉發時未會同警察機關，僅以照片 2 幅，逕指系爭車輛停放占用道路，影響人車通行。訴願人不諳法律，無主觀責任。原處分機關不能無其他實證，逕認本件課稅罰鍰事實。

三、查訴願人所有系爭車輛前經裁決所於 98 年 8 月 14 日註銷牌照，經原處分機關內湖分處人員先後於 104 年 8 月 29 日 10 時 14 分及 104 年 9 月 7 日，查得系爭車輛停放於系爭地址前之公

共道路，有使用公共道路之情事，此有汽機車最新車籍查詢、車籍異動歷史查詢、徵銷查詢資料及現場照片 2 幀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2 項、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規定，及財政部 88 年 6 月 24 日臺財稅第 881921601 號函釋意旨，除補徵

系爭車輛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8 月 29 日查獲日之使用牌照稅合計 5 萬 2,334 元外，並

按應納稅額之 0.6 倍，處訴願人 3 萬 1,400 元罰鍰，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車輛停放非屬道路範圍之私人土地，其不諳法律，原處分機關應會同警察機關查察，不能僅以照片 2 幀作為認定事實之依據等語。按使用公共水陸道路之交通工具，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應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請領使用牌照，繳納使用牌照稅；註銷牌照之交通工具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除責令補稅外，處以應納稅額二倍以下之罰鍰，揆諸使用牌照稅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自明。另經監理機

關逕行註銷牌照之車輛，行駛公路被查獲，其查獲年度及以前年度應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規定補稅及處罰，亦有財政部 88 年 6 月 24 日臺財稅第 881921601 號函釋意旨可資參

照

。查本件系爭車輛業於 98 年 8 月 14 日註銷牌照，惟內湖分處人員先後於 104 年 8 月 29 日 10

時 14 分及 104 年 9 月 7 日，查得系爭車輛停放於系爭地址前之公共道路兩側，有使用公共

道路之情事，已如前述。且查該地點之使用分區屬「道路用地（公共設施用地）」，且現場亦供道路使用，自屬使用牌照稅法第 2 條第 1 款所稱之公共水陸道路。原處分機關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2 項、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規定，除補徵系爭車輛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

至 104 年 8 月 29 日查獲日之使用牌照稅 5 萬 2,334 元外，並依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

參考表，按應納稅額之 0.6 倍，處訴願人 3 萬 1,400 元罰鍰，並無違誤。另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2 項並未規定須會同警察機關查處，且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規定，對於訴願人有無欠漏稅及違反相關法規之情事，自得本於職權查處。又依行政罰法第 8 條前段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訴願人不得以不知法規而邀免責。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復查決定駁回其復查之申請，揆諸前揭規定及函釋意旨，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理）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6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